

附表 1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別編號	類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二等考試	201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2
	202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1
	合 計		3
三等考試	301	行政警察人員	135
	302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文）	29
	303	刑事警察人員	38
	304	公共安全人員	36
	305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36
	306	消防警察人員	40
	30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28
	3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32
	309	刑事鑑識人員	35
	310	國境警察人員	22
	311	水上警察人員	18
	312	警察法制人員	8
	合 計		457
	四等考試	401	行政警察人員
402		消防警察人員	278
403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20
404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20
合 計		818	
總 計			1,278
備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